

#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恒逸石化  
股票代码： 000703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奔竞大道 353 号杭州  
国际博览中心 A 座 620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 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岸明珠广场 3 幢 2301 室  
权益变动性质： 股份增加（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签署日期： 2023 年 2 月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修订）》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修订）》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上市公司向恒逸集团发行新股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持股目的.....	10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1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7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8
第八节 备查文件.....	20
附表 1: .....	21
附表 2: .....	23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恒逸石化、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人、恒逸集团	指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一致行动人、恒逸投资	指	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指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定价基准日	指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23 年 2 月 8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邱建林
成立时间	1994年10月18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143586141L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奔竞大道353号杭州国际博览中心A座620室
注册资本	5,18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实业投资；生产：纺织原料及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及配件，煤炭（无储存）；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和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万永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400.46	27.04%
2	邱建林	1,356.58	26.19%
3	邱奕博	1,356.58	26.19%
4	方贤水	405.49	7.83%
5	邱利荣	203.98	3.9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6	周玲娟	73.43	1.42%
7	徐力方	73.43	1.42%
8	方柏根	73.43	1.42%
9	俞兆兴	73.43	1.42%
10	邱杏娟	73.43	1.42%
11	潘伟敏	48.96	0.95%
12	项三龙	40.80	0.79%
合计		<b>5,180.00</b>	<b>100.00%</b>

2018年2月8日，邱建林与万永实业、邱祥娟、邱奕博、邱利荣和邱杏娟（均为恒逸集团直接或间接的股东）就恒逸集团的决策事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

“1、就所有需要恒逸集团股东会作出决议/决策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现行《公司法》第三十七条所规定之股东会职权事项，万永实业、邱奕博、邱利荣及邱杏娟都将与邱建林的意见保持一致；即恒逸集团股东会（不论是现场会议还是书面决议）就公司的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决策时，万永实业、邱奕博、邱利荣及邱杏娟都将与邱建林作出相同的决策意见，以保持与邱建林的一致行动。

2、在恒逸集团每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本协议各方都将推荐并在相关股东会上同意选举邱建林继续担任恒逸集团的董事/董事长，并均同意邱建林推荐的其他人选担任公司的相关职务（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如邱奕博、邱利荣、邱杏娟或邱祥娟担任公司董事的（如适用），也将在董事会上就公司的经营管理事项与邱建林保持一致行动。

3、邱祥娟作为万永实业的控股股东，将直接或通过其委派的董事促使万永实业履行上述的一致行动安排。并且，邱祥娟及万永实业同意，从本协议签署日起的七年内，未经邱建林同意，将不会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恒逸集团的股权。

4、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将持续有效，而不论本协议各方所持恒逸集团的股权比例是否发生变化。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一方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恒逸集团股权的，则本协议对该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对其他方继续有效。”

基于上述，恒逸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邱建林。

邱建林先生，1963年8月出生，中国居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博士，高级经济师，具有多年石化化纤行业决策管理经验。曾任萧山色织厂厂长。先后担任中国化纤工业协会副会长、萧山区纺织印染行业协会会长。现任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恒逸集团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邱建林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境外居留权
2	倪德锋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境外居留权
3	方贤水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境外居留权
4	邱奕博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境外居留权
5	何斐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境外居留权
6	何邦阳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境外居留权

## （二）一致行动人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贤水
成立时间	2014年8月25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311385155R
注册地址	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岸明珠广场3幢2301室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不带储存经营（批发无仓储经营）其他危险化学品：1,4二甲苯、苯、甲苯、氨、氢氧化钠、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经营范围详见浙杭（萧）安经字【2018】07004535《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上述经营范围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基金）、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经销：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销售煤炭（无储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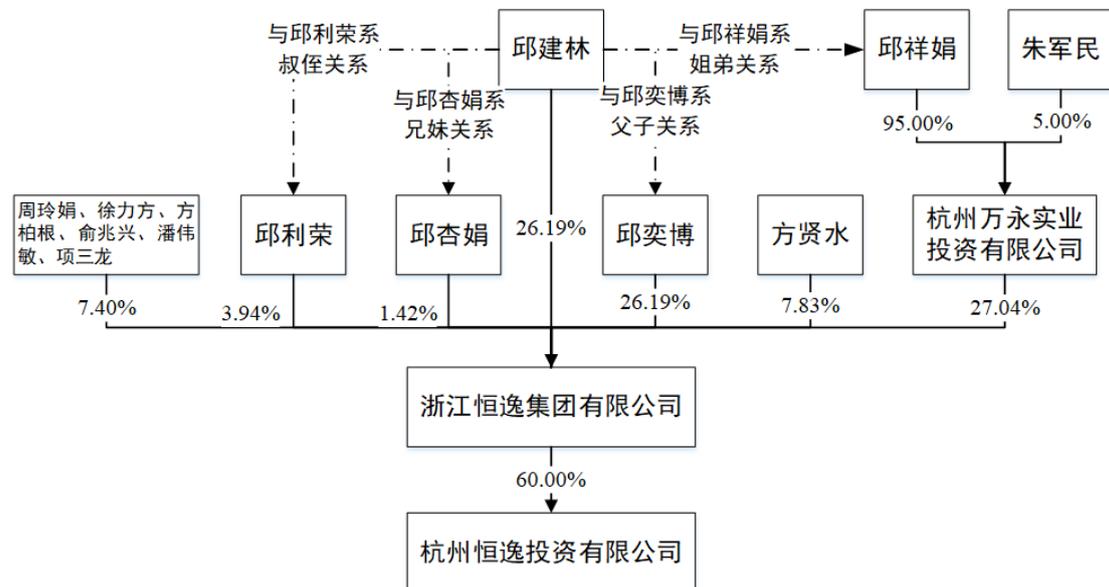
## 2、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60.00%
2	杭州振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4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3、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恒逸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恒逸投资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方贤水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境外居留权
2	黄海峰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境外居留权
3	倪德锋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境外居留权
4	杨虹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境外居留权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邱建林持有恒逸集团 26.19%股权，并通过与家族成员的一致行动安排实际控制恒逸集团 84.77%的股权（2018 年 2 月 8 日，邱建林与杭州万永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邱祥娟、邱奕博、邱利荣、邱杏娟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持续有效，且依据该协议邱祥娟控制的万永实业、邱奕博、邱利荣和邱杏娟为邱建林的一致行动人，四位股东分别持有恒逸集团 27.04%、26.19%、3.94%和 1.42%股权）。

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为恒逸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恒逸集团与恒逸石化、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主体合计持有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84%的股份，其中：恒逸集团持有 2.33%的股份，恒逸石化及下属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 3.51%的股份。除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恒逸石化外，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邱建林先生未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权益股份。

## 第三节 持股目的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恒逸集团作为恒逸石化的控股股东，基于其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目的，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除本次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

如果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业务开展需要减少或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恒逸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488,933,7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61%；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56,338,0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9%。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745,271,7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60%。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按发行规模的上限计算，恒逸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739,769,8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41%；恒逸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56,338,0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4%。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996,107,8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96%。

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序号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恒逸集团	1,488,933,728	40.61%	1,739,769,848	44.41%
2	恒逸投资	256,338,027	6.99%	256,338,027	6.54%
合计		<b>1,745,271,755</b>	<b>46.70%</b>	<b>1,996,107,875</b>	<b>50.96%</b>

注：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事项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以及中国证监会注册；上述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不考虑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的情况。

###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恒逸集团拟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不超过 250,836,120 股，认购价格为 5.98 元/股。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2月7日，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恒逸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发行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2月7日

（二）认购价格、定价依据和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票价格为5.9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

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250,836,120股，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上限将根据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三）认购方式与支付方式

认购人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按照恒逸石化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的约定，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 （四）锁定期

认购人承诺，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在该等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认购人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就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协助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认购人承诺，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恒逸石化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金额及发行数量或其他方案的，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对认购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金额、股票数量及其他事项予以调整，认购人应当予以接受并认可（如需签署补充协议的，认购人同意予以签署）。

### （五）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协议自发行人、认购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协议在下列条件得到全部满足时生效：

1、恒逸石化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已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

2、认购人董事会和/或股东会等内部决策机构均已批准按照本协议之约定认购恒逸石化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3、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发生以下情形的，本协议自动终止：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成功；

2、公司未能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有效期内发行股票导致批复文件失效。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以外，双方经书面一致同意可以解除本协议。

#### （六）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之约定履行其义务，因此给有关当事人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有关当事人的任何及全部损失。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如未获得（1）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2）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3）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不构成双方任何一方的违约。

本协议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说明。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 **四、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主要程序**

#### （一）本次发行已履行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

#### （二）本次发行尚未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尚未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也尚未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以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174,527.1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60%；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115,953.45 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6.4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63%。

恒逸集团本次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前的其他安排**

最近一年及一期内，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与恒逸石化及其子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事项已在上市公司相关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中进行了信息披露。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恒逸石化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七、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恒逸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使得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的持股比例由 46.70%提升至 50.96%（按变动上限计算，不考虑已发行可转债转股和可交债换股的情况），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披露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恒逸石化股票的情况。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邱建林

年 月 日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方贤水

年 月 日

##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恒逸石化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3、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4、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办公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地址：恒逸石化董事会办公室

## 附表 1: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中马钦州产业园区中马大街5号国际科技园2号楼4层
股票简称	恒逸石化	股票代码	0007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1.恒逸集团 2.恒逸投资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1.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奔竞大道353号杭州国际博览中心A座620室 2.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岸明珠广场3幢2301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股票 1.恒逸集团；持股数量：1,488,933,728股；持股比例：40.61% 2.恒逸投资；持股数量：256,338,027股；持股比例：6.9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股票 1.恒逸集团；持股数量：1,739,769,848股；持股比例：44.41% 2.恒逸投资；持股数量：256,338,027股；持股比例：6.54%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年2月7日 方式：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本次发行的新股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以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建林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贤水

日期： 年 月 日

## 附表 2:

## 2017 年 12 月以来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单位：股

时间	总股本	恒逸集团		恒逸投资		合计		事件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2017 年 11 月 30 日	1,648,424,362	749,959,808	45.50%	140,845,070	8.54%	890,804,878	54.04%	
2018 年 4 月 18 日	1,648,424,362	684,268,581	41.51%	140,845,070	8.54%	825,113,651	50.05%	可交债换股结束，恒逸集团持股减少至 684,268,581 股
2018 年 5 月 24 日	2,307,794,106	957,976,014	41.51%	197,183,098	8.54%	1,155,159,112	50.05%	恒逸石化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恒逸集团持股增加至 957,976,014 股，恒逸投资持股增加至 197,183,098 股，总股本增加至 2,307,794,106 股。
2018 年 11 月 7 日	2,307,794,106	984,274,714	42.65%	197,183,098	8.54%	1,181,457,812	51.19%	恒逸集团增持公司股份达 1%。
2018 年 11 月 14 日	2,307,115,106	989,150,934	42.87%	197,183,098	8.55%	1,186,334,032	51.42%	恒逸石化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679,000 股，总股本减少至 2,307,115,106 股；同时恒逸集团通过集中竞价增持公司股票，持股增加至 989,150,934 股。
2018 年 12 月 28 日	2,627,957,359	1,166,681,744	44.40%	197,183,098	7.50%	1,363,864,842	51.90%	恒逸石化向恒逸集团、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和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恒逸集团新增 170,592,433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为 2,627,957,359 股。
2019 年 2 月 1 日	2,627,957,359	1,166,854,744	44.40%	197,183,098	7.50%	1,364,037,842	51.90%	恒逸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恒逸石化股份结束，恒逸集团持股增加至 1,166,854,744 股。
2019 年 2 月 22 日	2,841,725,474	1,166,854,744	41.06%	197,183,098	6.94%	1,364,037,842	48.00%	恒逸石化向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公司股份总数新增 213,768,115 股。

2020年5月28日	3,694,243,116	1,516,911,167	41.06%	256,338,027	6.94%	1,773,249,194	48.00%	恒逸石化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恒逸集团持股增加至 1,516,911,167 股，恒逸投资持股增加至 256,338,027 股，总股本增加至 3,694,243,116 股。
2020年6月10日	3,681,645,407	1,504,313,458	40.86%	256,338,027	6.96%	1,760,651,485	47.82%	因重组标的业绩承诺未实现，回购注销恒逸集团 12,597,709 股。
2021年7月29日	3,666,274,284	1,488,933,728	40.61%	256,338,027	6.99%	1,745,271,755	47.60%	因重组标的业绩承诺未实现，回购注销恒逸集团 15,379,730 股，因可转债转股导致总股本增加 8,607 股。
2023年2月7日	3,917,127,038	1,739,769,848	44.41%	256,338,027	6.54%	1,996,107,875	50.96%	因认购非公开发行新股 250,836,120 股，恒逸集团持股增加至 1,739,769,848 股，同时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总股本增加 6,522 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917,127,038 股。

(本页无正文, 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邱建林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 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方贤水

年 月 日